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博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或「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面值：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

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之股本之授權。」

7. 「動議：

- (a) 批准待根據下文第7(b)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准許的範圍內，董事可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表決，而不論任何董事的任何權益；及
- (c) 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修改：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108(A)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計入釐定各年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在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3.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本公司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須由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5. 就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行使就此授出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在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